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七十四年至八十二年行天宮圖書館基金年底

餘額分別為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

「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二年底圖書館基金餘額之財務資料因非屬前揭規定陳報範疇，故本府未予審核。

一五一、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九月三日議民字第28816號

函，指稱行天宮表示該宮該年底之累計剩餘係轉帳提存到圖書館、獎學金……等基金。請問貴府該宮該年度資產經內部部門轉帳之後，該宮帳上總資產餘額減少是否合乎會計處理原則？請貴府依法理與學理分析說明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

「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累

計剩餘轉帳提存圖書館、獎學金……等基金，因非屬前揭規定陳報範疇本府未予審核。

一五二、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購入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

六層樓全棟房屋，當時房屋之前一任所有權人是誰？與行天宮有何關係？該宮如何答覆？該宮由誰答覆？貴府查證是否屬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置本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地乙節，查係由該法人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為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案行天宮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其他有關疑義本府將請行天宮再行說明。

一五三、